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如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3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如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18838號

10 被 告 江如屏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12 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江如屏前因搶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
18 民國112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9月
19 20日16時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國立員林高
20 級中學」側門，見錢○英（98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停
21 放該處之自行車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該車騎
22 走供己代步使用，嗣經錢○英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畫
23 面後，始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自行車1輛（已發還錢○英之母
24 鄭吉洪）。

25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訊據被告江如屏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腳踏車也
28 是這樣被牽走，腳踏車是美利達公司放在那邊給伊騎的云
29 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錢○英、證人鄭吉洪
30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
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可資佐證。是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江如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曾因犯罪遭判刑確定，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除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外，有期徒刑部分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王瑞彬